

副本

0257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中區分會 函

109. 2. 26

機關地址：台中市豐原區成功路 620 號 4 樓
聯絡人及電話：陳詩旻、謝育帆 (04) 25121367
傳真：(04) 25251648
電子信箱：tcd.r.mail@gmail.com

受文者：如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中區醫審中字第 1090000013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擬辦意見：	
理事長核示	
日期：	辦理情形：

主旨：檢送本會審查組 109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本會審查組
委員、功能性委員、審查醫藥專家召集人
副本：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中區四醫師公會、診所協會

主任委員 陳文侯

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中區分會

109 年第 1 次審查組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2 月 19 日(星期三)13:00

地點：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10F 第一會議室

出席：藍毅生、羅倫楸(請假)、王博正、陳萬得、施英富、蔡景星、葉元宏、彭業聰、
陳振昆(請假)、顏炳煌、吳祥富、巫喜得(請假)、謝明哲。

列席：陳文侯、魏重耀、連哲震、洪一敬、黃致仰、許權傑、詹建盛、楊玉隆、
邱汝慶、林文祥、黃啟民、呂秉正、易文仁、張清榮(林育慶代)、張宗聖、張達
權、蔡高頌、王志中、林時維、劉醇忠、陳詩旻、謝育帆。

主席：藍組長毅生

紀錄：謝育帆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洽悉。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中區分會

案由：108 年 8-12 月審查醫藥專家品質指標評分結果，提請討論。

決議：

- 一、轉知中區業務組，抽審核刪率>15%者，請第二位審查醫藥專家或該科審召複審，以減少個人專業認知上的偏離誤差。
- 二、(1)請各科審召確實依規定辦理審查醫藥專家共識討論會。
(2)實務上發現，極少數審查醫藥專家從不參加該科審查醫藥專家專業審查規範與共識討論會，屢出現與規範及專業認知差異極大之情事，中區分會擬就屢不出席討論會議的審查醫藥專家，轉請中區業務組解密姓名，做為下次推薦之參考。
- 三、有關審畢抽審案件，精神科案件量及認知差異上均比較大，請精神科審召就相關內容回饋審查醫藥專家並召開共識討論會。
- 四、轉知執行會，請審畢審查醫師在註明理由上，儘量以「專業認知」不同，取代「不符給付相關規定」，以避免未來行政訟訴上可能有違法之慮。
- 五、指標 6 評分：審畢審查結果經委員討論不予扣分。
- 六、評分結果請審召回饋審查醫藥專家。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2 點 10 分